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康广誉远药业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对外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 45,382.25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康广誉远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康广誉远”）根据其“旬阳中药材深加工及医药物流园”项目建设需要，拟以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作抵押，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以下简称“长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全部为专项额度，有效期 1 年，自安康广誉远与银行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综合授信的融资方式为固定资产贷款。

本次授信金额不等于安康广誉远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在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安康广誉远的实际需求确定。

安康广誉远全体股东拟为本次向长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审议程序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公司关

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截至 2018 年底，被担保人安康广誉远资产负债率为 72.4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安康广誉远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县城关镇三居二十六组

法定代表人：张斌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09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第二三类医药器械以及保健品食品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中药材种植、中药材收购；中药饮片生产；预包装食品、包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641.04	6,694.79
负债总额	6,077.74	4,848.3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4,897.62	3,668.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3.30	1,846.42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83.12	-412.06

2、与上市公司关系

安康广誉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65%
向莉	30%
李铁	5%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康广誉远与银行协商确定，公司就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安康广誉远基于其“旬阳中药材深加工及医药物流园”一期项目的建设需要，拟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降低融资成本，实现其可持续发展的长远目标，进而促进公司整体经营运作的良性发展循环。经对安康广誉远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公司认为安康广誉远具有清偿能力，为其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安康广誉远向长安银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以银行实际授信期限为准。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秉祥、石磊、武滨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康广誉远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旬阳中药材深加工及医药物流园”一期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以及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安康广誉远经营稳定，资信状况均良好，具有清偿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我们同意公司为安康广誉远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45,382.25万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9.84%,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